附件2：

填表说明

1．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85年6月”；

2．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
3．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
4．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
5．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、“研究生”；

6．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
7．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17年12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，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；

8．“2017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17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7级硕士1个班，2017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
9．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17年7月，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”；

10.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。

11.照片处请粘贴素颜证件照，生活照附在事迹材料里面。